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簡字第463號

原告 陳麗娟
陳耿維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君律師
何宣儀律師

被告 朱震明
張友信
歲多利企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廖山河

上列被告朱震明、張友信因傷害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5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甲○○應給付原告丁○○新臺幣5萬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乙○○應給付原告丙○○新臺幣5萬3,33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四、本判決第1項原告丁○○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甲○○如以新臺幣5萬5,000元為原告丁○○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五、本判決第2項原告丙○○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乙○○如以新臺幣5萬3,333元為原告丙○○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
01 行。

02 六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03 事實及理由

04 壹、程序部分：

05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

06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

07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為簡

08 易訴訟程序所適用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：1.被告甲○○、

09 被告歲多利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歲多利公司）應連帶給付原

10 告丁○○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

1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
12 算之利息；2.被告乙○○應給付原告丙○○100萬元，及自

13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
14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嗣於民國113年7月29日具狀變

15 更訴之聲明為：1.甲○○、歲多利公司應連帶給付丁○○50

16 萬5,000元（包含不能工作之損失5,000元及精神慰撫金50萬

17 元）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
18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2.乙○○應給付丙

19 ○○50萬3,333元（包含不能工作之損失3,333元及精神慰撫

20 金50萬元）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
21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5

22 9至60頁）。經核原告上開所為，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之事

23 項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24 二、歲多利公司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

25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

26 辯論而為判決。

27 貳、實體部分：

28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29 (一)丁○○為訴外人奇宥營造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奇宥公司）負

30 責人，丙○○為丁○○之子，任職於奇宥公司。奇宥公司承

31 包訴外人福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福清公司）承攬陸軍

01 砲兵訓練指揮部位於臺南市關廟區湯山營區之地坪澆置工程
02 (下稱系爭工程)，派駐丁○○於工地現場監督系爭工程之
03 施作。112年10月10日，丁○○、丙○○在系爭工程工地現
04 場監督施作，因澆置地面作業需工程水車配合，福清公司另
05 委託歲多利公司派遣水車到場協助奇宥公司施作工程，甲○○
06 為歲多利公司水車之司機，乙○○為工地現場之水泥工。
07 當日13時15分許，甲○○於執行職務過程中，因細故與丁○○
08 發生爭執，竟徒手毆打丁○○臉部、拉扯丁○○頭髮，乙○○
09 在旁見丙○○欲上前攔阻，竟徒手抓住丙○○頸部，並在
10 雙方拉扯倒地後，徒手打丙○○臉部1拳，甲○○並與丁○○
11 丙○○持續拉扯而徒手揮打丙○○臉部、拉扯丁○○
12 頭髮，甲○○上開所為，致丁○○受有頭面部外傷併輕微腦
13 震盪症狀、左肩、左肋緣挫傷等傷害(下稱甲傷害)，乙○○
14 上開所為，致丙○○受有頭頸部、上背及右下肢鈍挫傷等
15 傷害(下稱乙傷害)。本件事故發生時，甲○○正執行職
16 務，而歲多利公司為甲○○之僱用人，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
17 前段規定即應與甲○○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侵
18 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甲○○、歲多利公司連帶對丁○○負
19 損害賠償責任，及請求乙○○對丙○○負損害賠償責任等
20 語。

21 (二)丁○○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如下：

- 22 1.不能工作之損失5,000元：本件事故發生前，丁○○為奇宥
23 公司負責人，工作內容為指揮、監督公司事務，每月薪資約
24 5萬元，因本件事故受有甲傷害，共休養3日，爰請求甲○○
25 賠償5,000元【計算式：5萬元÷30日×3日=5,000元】。
- 26 2.精神慰撫金50萬元：丁○○身為女性，在系爭工程現場工作
27 已屬不易，甲○○因細故與丁○○發生爭執，不思理性溝
28 通，竟以優勢身形、體力攻擊丁○○身體頸部以上重要部
29 位，且事發迄今未曾慰問丁○○，堅稱僅拉扯丁○○頭髮，
30 毫無悔意。丁○○自本件事故發生後，在公共場合及工作過
31 程中均十分恐懼，深怕再遭相同對待，受有精神上之痛苦，

爰請求甲○○賠償精神慰撫金50萬元。

3.以上合計請求50萬5,000元。甲○○為歲多利公司員工，於事發當日受歲多利公司指示至系爭工程工地施工，甲○○係於執行職務施工過程中，因澆置工程施作事宜與丁○○發生衝突而毆打丁○○，其毆打行為地點在執行職務處，且對於丁○○而言，於施工期間應可合理信賴工地內之施工人員係受歲多利公司管理、約束而不致有違法行為，卻遭甲○○毆打受傷，甲○○所為傷害行為，雖非職務上所必要，但仍與執行職務之時間及處所有密切關係，客觀上足認與執行職務有關，歲多利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與甲○○連帶賠償丁○○所受50萬5,000元之損害。

(三)丙○○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如下：

- 1.不能工作之損失3,333元：本件事故發生前，丙○○任職於奇宥公司，工作內容為依丁○○指示至工地現場施作工程，每月薪資約5萬元，因本件事故受有乙傷害，共休養2日，爰請求乙○○賠償3,333元【計算式：5萬元÷30日×2日=3,333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，下同】。
- 2.精神慰撫金50萬元：丙○○所受乙傷害均集中在身體頸部以上部位，乙○○即使因施作工程與丙○○發生衝突，亦不應動手毆打丙○○，致丙○○受有乙傷害，丙○○因本件事故受有精神上之痛苦，爰請求乙○○賠償精神慰撫金50萬元。
- 3.以上合計請求50萬3,333元。

(四)並聲明：

- 1.甲○○及歲多利公司應連帶給付丁○○50萬5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2.乙○○應給付丙○○50萬3,333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3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01 (一)甲○○則以：

02 1.本件衝突發生原因，係施工過程中水車停放位置擋到混凝土
03 車，丁○○忽然怒斥甲○○，甲○○不甘受怒而反唇相譏，
04 丙○○聽到吵架聲後作勢毆打甲○○，為避免事件擴大，現
05 場工程師將甲○○拉離開，詎甲○○轉身後，乙○○替甲○
06 ○打抱不平，卻遭丁○○及丙○○毆打，甲○○乃再向前將
07 丁○○拉開，過程中雖有拉扯到丁○○頭髮，但並未毆打丁
08 ○○。本件事故係起因於丁○○怒斥甲○○，丁○○就本件
09 事件發生與有過失，應依民法第217條規定減輕或免除甲○
10 ○之賠償責任。

11 2.就丁○○請求不能工作之損失5,000元部分，願意給付；精
12 神慰撫金部分，認為丁○○請求數額過高，願意賠償1至2萬
13 元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14 3.並聲明：

15 (1)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16 (2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17 (二)乙○○則以：

18 1.對於丙○○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不爭執；但丙○○也有打乙
19 ○○，僅因乙○○不懂法律而未對其提告，就丙○○請求不
20 能工作之損失3,333元部分，願意給付；精神慰撫金部分認
21 為請求數額過高，願意賠償3萬元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22 2.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23 (三)歲多利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惟曾具狀以：

24 1.歲多利公司內部掛有員工守則宣導並嚴禁違反，守則內容為
25 「1.嚴禁吸毒及偷竊；2.嚴禁打架及鬧事；3.不做影響他人
26 的事（不要流氓）；4.不做私工影響公司權益；5.上班時間
27 嚴禁飲用酒精性飲料。」，歲多利公司對員工已盡監督管理
28 責任。縱認歲多利公司應與甲○○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，丁
29 ○○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，亦應負百分之50過失責
30 任，願給付丁○○精神慰撫金3,000元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31 2.並聲明：

01 (1)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02 (2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03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04 (一)原告起訴主張甲○○受僱於歲多利公司，於執行職務期間，
05 與乙○○於上開時、地，分別對丁○○、丙○○為上開傷害
06 行為，致丁○○受有甲傷害，及丙○○受有乙傷害，依侵權
07 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甲○○及歲多利公司連帶對丁○○負損
08 害賠償責任，及請求乙○○對丙○○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，
09 為乙○○所不爭執，惟為甲○○及歲多利公司所否認，並以
10 前詞置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，自應由原告就
11 其所主張侵權行為存在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。

12 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侵權行為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高雄榮民
13 總醫院臺南分院（下稱榮總臺南分院）診斷證明書、丁○○
14 及丙○○受傷照片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（下稱安南醫院）診
15 斷證明書等為證（見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5號卷，下稱附民
16 卷，第11至21頁；本院卷第97至135頁）。甲○○雖否認有
17 毆打丁○○之侵權行為，辯稱僅有拉扯丁○○頭髮等語，惟
18 查：

19 1.甲○○於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79號刑事傷害案件警詢中自
20 承：「後來乙○○看我被丁○○和她兒子（即丙○○，下
21 同）罵，乙○○也跳出來，結果我看到乙○○被丁○○及他
22 兒子丙○○壓在地板打，我就趕快跑過去要把雙方隔開，當
23 時有打到丁○○的臉頰，並且拉開丁○○的時候有拉到丁○
24 ○頭髮及衣領」等語（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南市警
25 歸偵字第1120660562號卷，下稱警卷，第4至5頁）；於偵查
26 中亦自承：「丙○○、丁○○在打乙○○，我上前從丁○○
27 的頸部要將她拉起來，這時候陳耿惟請的師傅又將我拉
28 走。」、「我要將丁○○拉起來時，有揮到丁○○的臉。」
29 等語（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5965號卷第23
30 頁），可見甲○○對於案發當時確實有以手揮打丁○○臉部
31 之情，於警詢及偵查中均自陳甚詳，其前開所辯於衝突過程

01 中僅拉扯到丁○○頭髮，沒有打丁○○云云，尚難憑採。且
02 甲○○上開所述，核與丁○○於警詢中所陳：「我於112年1
03 0月10日13時15分許在臺南市關廟區砲校湯山營區的工地，
04 調度車輛時，因為今天我們叫的混泥土車次比較多，然後自
05 用大貨車KEF-1832這台水車停的位置剛好占用到我們要停混
06 泥土車以及擋住我們施工的動線，我發現之後就上前跟對方
07 （即甲○○，下同）講……我向對方解釋後，對方仍然不願
08 意移車，因此起了口角糾紛。之後對方的口氣就越來越不
09 好，越來越往前靠，然後動手推我，工班看到後就上前來制
10 止，制止後，雙方要散去時，那名司機（即甲○○）就衝上
11 來揮拳攻擊我的臉部並拉扯頭髮」等語，情節大致相符（見
12 警卷第28頁），足徵丁○○主張於上開時、地遭甲○○毆打
13 臉部及拉扯頭髮之事實，堪可採信。

14 2. 又丁○○於案發後即至榮總臺南分院接受治療，經榮總臺南
15 分院開立診斷證明書診斷為「1. 頭面部外傷併輕微腦震盪症
16 狀；2. 左肩、左肋緣挫傷」（即甲傷害）乙情，有榮總臺南
17 分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（見附民卷第11頁）。上開診斷證
18 明書為丁○○於衝突事故發生後，於同日15時43分至榮總臺
19 南分院急診，經醫師診斷其身體外觀傷勢後所出具，應屬客
20 觀可信，且丁○○上開所受傷害之部位及態樣，亦與其所主
21 張遭甲○○毆打臉部及拉扯頭髮可能導致之傷害相符，益徵
22 丁○○上開主張，確屬有據。又甲○○、乙○○因本件衝突
23 事故，致丁○○、丙○○分別受有甲、乙傷害，經本院以11
24 3年度簡字第179號判決甲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45日，如易
25 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，及判決乙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拘
26 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確定等情，亦有該
27 刑事判決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5965
28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至22
29 頁），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。從而，
30 丁○○主張甲○○於上開時、地與其發生口角爭執，甲○○
31 因而毆打丁○○臉部及拉扯丁○○頭髮，致丁○○受有甲傷

01 害等事實，堪可認定。甲○○上開所辯，難認有據。

02 (三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3 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
04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
05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
06 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
07 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
08 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
09 甲○○毆打丁○○臉部及拉扯其頭髮，致丁○○受有甲傷
10 害，乙○○毆打丙○○，致丙○○受有乙傷害等情，經本院
11 認定如前，則原告依前揭法律規定，主張甲○○應對丁○○
12 (歲多利公司部分詳如後述)、乙○○應對丙○○負侵權行
13 為賠償責任，均於法有據。

14 (四)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
15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
16 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
17 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
18 文。所謂執行職務，除執行所受命令或所受委託之職務本身
19 外，受僱人如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
20 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，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
21 務有關，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亦應包括在內。然若於
22 客觀上並不具備受僱人執行職務之外觀，或係受僱人個人之
23 犯罪行為而與執行職務無關者，即無本條之適用（最高法院
24 104年度台上字第97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甲○○固為
25 歲多利公司之受僱人，並於執行職務期間與丁○○發生衝
26 突，致丁○○受有甲傷害，業經認定如前；然甲○○上開所
27 為，係因與丁○○發生口角衝突，進而實施毆打、拉扯身體
28 之行為，雖係在執行職務之期間及地點為之，仍與其執行職
29 務無關，而屬其個人犯罪行為，亦非屬歲多利公司加以注意
30 或監督即得避免之執行職務關聯行為範疇，丁○○主張歲多
31 利公司應與甲○○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，自難認有據，不應

01 准許。

02 (五)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別審酌如下：

03 1.丁○○部分：

04 (1)不能工作之損失：

05 丁○○因本件事故受傷至榮總臺南分院接受治療，經醫囑宜
06 休養3日等情，有榮總臺南分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（見附
07 民卷第11頁），此診斷證明書係醫師依其醫學專業及丁○○
08 傷勢所為之專業評估，應具客觀及專業性而堪可採信。又本
09 件事故發生時，丁○○為奇宥公司負責人，每月薪資約為5
10 萬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彰化銀行整批薪資資料附卷可參（見
11 本院卷第73至83頁），是丁○○主張因本件事故需休養3日
12 無法工作，請求甲○○賠償不能工作之損失合計5,000元，
13 堪認有據，甲○○亦同意給付，應予准許。

14 (2)精神慰撫金：

15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，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
16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
17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痛苦之程度、
18 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等一切情狀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。查丁
19 ○○遭甲○○毆打、拉扯頭髮而受有甲傷害，需休養及至醫
20 院門診追蹤治療，應已造成生活起居不便而受有精神上損
21 害，其請求甲○○賠償所受非財產上損害，核屬有據。本院
22 審酌丁○○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，擔任奇宥公司負責人，每
23 月薪資約為5萬元，目前需扶養父、母，名下有房屋2棟、土
24 地2筆、汽車2輛、投資4筆；甲○○教育程度為國小肄業，
25 已婚，須扶養母親，目前眼睛受傷，擔任臨時工，工作不穩
26 定，每日薪資1,200元，名下有土地2筆，此據丁○○、甲○
27 ○於審理中陳明甚詳，並有丁○○、甲○○稅務T-Road資訊
28 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兼衡丁○○、甲○○之經濟能
29 力、丁○○所受傷害及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丁○
30 ○請求甲○○賠償之精神慰撫金數額應以5萬元為適當，逾
31 此數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01 (3)綜上，丁○○得請求甲○○賠償之金額，合計為5萬5,000元
02 【計算式：5,000元（不能工作之損失）+5萬元（精神慰撫
03 金）=5萬5,000元】。

04 2.丙○○部分：

05 (1)不能工作之損失：

06 丙○○因本件事故受傷至安南醫院接受治療，經醫囑宜休養
07 2日等情，有安南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（見附民卷第15
08 頁），此診斷證明書係醫師依其醫學專業及原告傷勢所為之
09 專業評估，應具客觀及專業性而堪可採信。又本件事故發生
10 時，丙○○任職於奇宥公司，每月薪資約為5萬元等情，業
11 據其提出彰化銀行整批薪資資料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85至
12 95頁），是丙○○主張其因本件事故需休養2日無法工作，
13 請求乙○○賠償不能工作之損失合計3,333元，堪認有據，
14 乙○○亦同意給付，應予准許。

15 (2)精神慰撫金；

16 查丙○○因乙○○傷害侵權行為受有乙傷害，需休息及至醫
17 院門診追蹤治療，應已造成生活起居不便而受有精神上損
18 害，其請求乙○○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，核屬有據。本院審
19 酌丙○○教育程度為碩士畢業，任職於奇宥公司擔任經理，
20 每月薪資約為5萬元，已婚，須扶養配偶及1名未成年子女，
21 名下房屋1棟、土地3筆、汽車1輛、投資1筆；乙○○教育程
22 度為國中肄業，未婚，無須扶養之人，擔任臨時工，每日薪
23 資1,300元，名下無財產，此據丙○○、乙○○於審理中陳
24 明甚詳，並有丙○○、乙○○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
25 結果在卷可稽，兼衡丙○○、乙○○經濟能力、丙○○所受
26 傷害及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丙○○請求乙○○賠
27 償之精神慰撫金數額應以5萬元為適當，逾此數額之請求，
28 則無理由。

29 (3)綜上，丙○○得請求乙○○賠償之金額合計為5萬3,333元

30 【計算式：3,333元（不能工作之損失）+5萬元（精神慰撫
31 金）=5萬3,333元】。

01 (六)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
02 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被害
03 人與有過失，必須其行為與加害人之行為，為損害之共同原
04 因，而其過失行為並為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之行為者，
05 始屬相當（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342號判決意旨參
06 照）。甲○○固辯稱本件事故起因於丁○○怒斥行為，丁○
07 ○與有過失，應有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云云；惟無
08 論丁○○是否有如甲○○所稱怒斥行為，此僅屬甲○○為本
09 件傷害侵權行為之動機，非屬損害之原因，自無民法第217
10 條第1項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，甲○○上開所辯，自無足
11 採，並不影響上開認定之結果。

12 (七)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
13 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16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、2
17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
1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
19 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
20 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此亦為同法第233條
21 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。查本件丁○○請求甲○○、丙○○
22 請求乙○○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均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
23 且未定有給付之期限，則原告依上開規定，併予請求自刑事
24 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2日起（送達證書
25 見附民卷第25、29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26 算之利息，於法並無不合，均應准許。

27 四、綜上所述，丁○○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甲○○給付5
28 萬5,000元，及自113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29 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丙○○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乙○
30 ○給付5萬3,333元，及自113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31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逾

01 上開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2 五、本判決第1、2項均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規定
03 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
04 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原告勝訴部分
05 得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分別依甲○
06 ○聲請及依職權酌定甲○○、乙○○預供擔保如主文第4、5
07 項後段所示之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至原告就敗訴
08 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
09 據，不應准許。

10 六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
11 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民事庭審
12 理，依同法第505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
13 辯論終結時，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故本件尚無應確定
14 之訴訟費用額，併此敘明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7 法 官 陳 薇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21 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23 書記官 謝婷婷